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97號

聲 請 人 羅德成（即羅廷軒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109年度除字第797號    |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|
| 001 | 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| 92ND-00000000-0 | 1  | 1,000 |